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20-005)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范海鹏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范海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范海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范海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范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20-005)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范海鹏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范海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范海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范海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范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20-005)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范海鹏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范海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范海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范海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范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晚波

